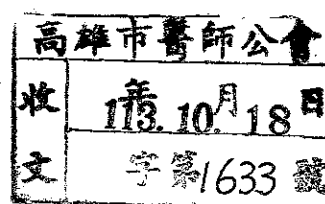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upei11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414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鼓勵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3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三、獎勵計畫申請相關資訊：
 -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至113年11月5日。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3份，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衛生福利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 (三)申請作業說明會：
 - 1、時間：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
 - 2、地點：採線上說明。
 - 3、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1日或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learning.tdrf.org>）。

tw/apply/page/id/CeG)。

4、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陳小姐。

正本：本市84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時效性，衛生局已正本函各醫院84家

批示速刊網站

以備查